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吳瑞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11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101.137.147.234），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6年6月29日止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.3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9.98%，即1.59%+8.39%=9.98%）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扣抵被告分別於113年1月27日、同年月29日向伊還款之19,806元、659元後，尚有借款本金711,600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
01 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2 給付原告711,6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
0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7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8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
11 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13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結果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14 詢結果、匯款/轉帳輸入結果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
15 3、53至5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
18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經全部視為
19 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
20 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
23 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
24 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
25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
26 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陳智暉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711,600元	9.98%	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